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26號

原告 李榮嵐
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被告 李沛翊
李春敏
李淑娟
李淑貞
李淑美
李國翔

共同
代理人 陳信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12日
所為之民事判決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第8頁附表二編號6四女之姓名「李春敏」之記
載，均應更正為「李淑貞」。

理 由

一、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
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
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家事訴訟事件，除本法別有
規定者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51條亦有
明定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珮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